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7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云浮市新区 水厂一期工程（取水口）专用航标的批复

云浮粤海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云浮市新区水厂一期工程（取水口）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置云浮市新区水厂一期工程（取水口）专用航标。在取水头部上、下游约80米处各设置1座专用航标，共2座。专用航标为HF6.7型灯艇，浮标标体颜色为黄色，灯质为单闪黄光、周期4秒（0.5+3.5）。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（JTJ287）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5月2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西江航道事务中心。